

談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的規定

—側重工程案件方面觀察

尤英夫*

摘要

長期性供應契約，由於履行契約時間甚長，常會發生於訂契約時所未想到的變化，因而影響到雙方當事人對契約之履行。此種情況，特別在工程契約經常可見。此時常有賴民法情事變更原則來解決僵局。本文即在討論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的情事變更原則。該條規定：「（第一項）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第二項）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關鍵詞：情事變更原則、最高法院判決、工程案件、民法第227條之2

壹、情事變更原則之構成要件

一、契約成立後

（一）契約

契約，是指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款所指之契約。即雙方當事人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相互為對立的意思表示，趨於一致的法律行為（註一），例如買賣、租賃、承攬或委任等。工程是一種契約，且工程契約

註一：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第一二頁。

* 尤英夫：台大法律系、政大新聞研究所、美國德州州立德克大學法學博士；現為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董事長。

絕大部分都是承攬契約或者委任契約，少數是承攬契約與買賣契約的混合契約，或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的混合契約，依契約的內容文字來決定。再者，一個工程契約，究竟是承攬契約或者是委任契約，在最高法院判決中，也有認定上的困擾。

（二）契約成立後

雙方當事人訂立契約並成為合法有效後，就應適用相關法律，因而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這就是我們所稱的法律關係，也就是債權債務關係。在法律關係存續中，如果情事沒有變化，當然應該依照當初契約當事人的共識，依照契約的內容雙方認真履行。但是因為有些契約的履行期間通常很長，往往情事會有些變化，所以才創造出情事變更原則，來處理契約一方或雙方無法解決的問題。

以工程契約來說，工程契約本來存在，雙方均有繼續履行契約內容的權利與義務。但是在某種情況下，如果仍然繼續履行契約時，會造成不公平的結果，與當初訂立契約時的情況不同，這時才有所謂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的問題。

反之，如果契約內容已經履行完畢，法律效果早已消滅，契約亦已不存在，縱然有什麼天動地變的事情，也就沒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的問題。否則，沒完沒了，不知伊於胡底。所以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的文字中，雖然只說「契約成立後」。其實，沒有說的是，（應加上）「契約成立後（法律關係消滅前），情事變更……」。以工程契約來說，意思就是說，在工程契約履行完畢前，才有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可能。如果工程契約履行完畢後，彼此間的法律關係就消滅了，再有如何不公平的情況，也沒有可能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註二）。

註二：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二二號指出：「按當事人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為增減給付之判決，須於債之關係未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而歸於消滅之情形，始得為之，否則，即無請求增減給付之可言。查兩造簽訂C391標、C392標契約後，被上訴人已分別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竣工，經上訴人同意驗收，結算總價分別為九億二千一百五十萬零九百十八元及十六億五千六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十二元。原審未查明上述工程款被上訴人是否已全部領取？如已全部領取，何時領取？兩造上述契約關係於被上訴人

或者在一方當事人未經解除契約之前，主張情事變更原則，即「在系爭採購契約未經解除之前，上訴人（出售人）既未依情事變更原則（鋼筋價格大幅上漲），請求增加調整契約總價，或依系爭採購契約第十八條之約定，未向被上訴人（採購人）申請免除契約責任並獲同意，則於系爭採購契約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經解除後，上訴人自亦不得再以解約前已發生之情事變更，請求增加契約總價或免除契約責任」（註三）。

至於如果有可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情事發生，但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默默不作聲繼續履行自己的義務。而等到自己方面之義務完全履行完畢後，再出來主張增加對方的義務或限縮對方的權利時，由於仍然尚有一方的義務未完全履行，即法律關係並未完全消滅，因此，應可適用情事變更的原則。

至於契約成立前，雙方當事人均完全知道情事已發生，而且在雙方均完全了解情事有重大變更的情形下，仍然要訂定契約加以履行，那就談不上公平與否的問題。此際因為法律要尊重當事人的意思，法院不會、也不應去干涉而使法律關係變調（註四）。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是否尚存在或已歸消滅，即謂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結算驗收完畢後，不得本於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工程款給付等語，並非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上訴人此項辯解並不可採，於法已有可議，亦嫌速斷。」

又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指出：「被上訴人抗辯：工程款債權已因給付工程保留款及尾款完畢而消滅，上訴人不得再請求增減給付。上訴人則以：伊先就兩造無爭議部分辦理結算領款，有爭議部分，伊於結算領款時未曾為拋棄請求權之意思表示，自得留待訴訟解決。查，系爭工程應配合土木工程施作並應於土木工程完工後30工作天內完工，為兩造所不爭，而允建公司土木工程逾期天數達936.5日、逾期違約金高達6145萬7723元，有允建公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稽，是系爭工程確因土木工程遲延完工而有工期延滯之情事。而依工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顯示，結算總價僅包括契約總價及增、減價款各1次，而未有上訴人拋棄其因工期延滯所生權義請求權之明示意思表示或其他註記，足見兩造就此部分工程遲誤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未達成任何意思表示之合致，被上訴人復未能證明上訴人已放棄另為請求增加給付之權利，難認上訴人因工程遲誤對被上訴人得主張之權利，已因工程款之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上開抗辯為不足取。」此一判決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三二號所維持。

註三：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三年度重上字第一六一號，此判決為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八號民事裁定維持（裁定駁回）。

註四：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四〇號「（駁回其他上訴部分：）查兩造（上訴人華春營造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嘉義縣政府）之文化中心工程合約係簽訂於

至於契約成立前，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完全不知道情事發生，而仍然興高采烈去訂契約。此時，或者仍然應認為有效。但亦可能屬於當事人誤認之情況，而成立契約之情形。此時亦有可能適用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二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辦理，也談不上要適用情事變更之原則。（註五）（註六）

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當時為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九十二年調整原則」已經公布，而該合約第十六條（四）訂有：「本工程標案無物價指數調整」之條款，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上訴人不得依該合約為調整價金之請求，本不待言。另就情事變更原則而論，自九十一年起營建材料之價格發生非預期性大幅上漲情形，行政院並因而訂頒有關鋼筋價格調整之『九十二年調整原則』，上訴人既為專業營造廠商，對於未來營建材料之價格變動，應具相當之知識、經驗、能力，足以推估判斷並預料各項營建材料價格將會繼續上漲，乃竟與被上訴人於合約中為上開『本工程標案無物價指數調整』之條款，自不得再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調整請求，否則將違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及對其他參與投標廠商產生不公平之結果。原審本此見解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背。」

註五：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第318頁、洪國欽著「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基礎、要件效力及其於實務判決適用之情形」刊於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第六頁。另外，亦可參見黃茂榮著情事變更：契約基礎之欠缺或喪失，刊於植根雜誌第十七卷第九期第三四九頁註二十七。

註六：兩造（內政部營建署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於簽約前無從得知，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現該情事，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建上字第一一號）認為：「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變更，並不限於該情事發生於契約成立之後，倘該事實於契約成立前即已存在，而兩造於簽約前無從得知，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現該情事，仍屬契約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於簽約後有所變動，而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系爭契約約定之清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費用七千三百三十四萬零五百零五元（含挖土項目及土方運棄等項目），原即為契約編列應給付之款項，依系爭鑽探報告、國貿局……會議決議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書等記載，可知兩造於訂約前均未發現系爭廢棄物，自無可能將清運處理該廢棄物列入簽約之考量，故未將系爭費用包含於契約約定之總價範圍。而系爭廢棄物之未發現，不可歸責於兩造，審酌被上訴人支出系爭費用之損失，致上訴人獲致系爭廢棄物清運之利益，且免增加系爭契約簽訂時之價金，系爭廢棄物存在之風險不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等情，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求增加給付，始符公平。」

但最高法院不同意，加以改判，認為：「惟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謂之情事變更，係指契約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等客觀事實發生變動，非當事人所得預料者而言。……兩造於訂約前均未發現系爭土地地下埋有系爭廢棄物，為原審

二、情事變更

(一) 情事

什麼是情事？情事是指契約成立時為其基礎、背景或環境的一切情況（註七）。大法官史尚寬指出，依德國學者Oertmann所舉之例，行為基礎為（1）在學術書籍之購入，其為最新版之事實。（2）衣服、外套、皮鞋等之購入，其合於買者身段之事實。（3）為觀覽行列所租賃之附台，其行列舉行之事實，或戲園坐席至少可見其演出之主要位置（4）購入建築用之土地，其得受建築許可之事實。（5）股票之購入，其得在交易所買賣之事實。（6）由貨幣商以100馬克買入Nero大帝之大銅幣，其為真物之事實。（7）某畫認為一定是某畫家之所作，或某馬某犬認為一定是飼養者之所養成時，多可認為以之為行為基礎而訂立契約。

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廢棄物於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已存在，僅係被上訴人因參考系爭鑽探報告，對系爭土地地下構造物有所誤認，然清運處理系爭廢棄物依約應由其負責，且為其完成履約所必須，縱清運處理之數量超過原估算範圍，係屬上開契約第六條所約定得否請求加價之問題。系爭廢棄物既非契約成立後有何客觀事實發生變動所造成，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不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系爭費用，是否毫無可取，非無研求之餘地。」

註七：見史尚寬所著債法總論第431頁。又他在第432頁說「如何情事為法律行為之環境情事，應具體的就法律行為之性質及目的等定之。例如消費借貸之豫約，係以一定之信用供與他人，則以當事人一定之信用關係之繼續為基礎。此資產現狀即為情事。雙方契約，例如買賣、交換，其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雖不必有同一之客觀的價值，然在客觀上正有一定之比例，此比例關係，即為情事。

又黃立所著「民法債編總論」（2000年11月修正版）第81、82頁指出：「於契約中對所有必要之點，已達成協議，但契約常以某些情況為基礎，卻未在契約的內容中表達出來，這些情況可能是當事人認為是現存或未來必然發生或不發生的，這種情況被稱為行為基礎。如長期供應契約，當事人以為締約時的經濟關係，將仍持續，但經由貨幣的大量貶值，卻使整個情況改變，於此種情況的根本性變動時，對當事人原則上是否應維持原契約，就成了問題。」姚志明亦指出，該基礎須未構成契約之內容者，見其所著「一般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工程款案例之適用—兼評最高法院94台上字第898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56期第262頁。

又有人更就基礎、環境細分其意義。如洪國欽就基礎，指乃與法律關係之成立有直接或密切關聯之事實，且為當事人所明知，或當事人確信此事實仍將繼續存在者而言，例如購書時，以最新版為基礎之事實。而所謂環境，是指物價或匯率等經濟環境等。見洪國欽等人所著「情事變更原則與公共工程之理論與實務……兼論仲裁與判決之分析」第28頁。

學者鄭玉波指出：所謂情事，指法律關係（以基於法律行為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為主要，但不以此為限）成立當時，其基礎或環境之一切情況而言。所謂基礎，如購入學術書籍，其為最新版之事實；購入股票，其得在交易所買賣之事實是；所謂環境，如經濟環境，和平環境及其他客觀的環境皆是。（註八）

即契約成立之當時，所有一切直接或間接相關聯之事物。也就是雙方當事人在訂立契約時，雙方當事人所了解並為當時所存在國家法令與政策，社會情況與秩序、經濟現狀與期待、契約標的物之情況等等的基礎、背景或環境。根據這些基礎、背景或環境，以當事人自己的履約準備、調度與能力，雙方應可順利完成契約履行。根據這些基礎、背景或環境，在一定的契約期間應屬存在或繼續。例如，不動產租賃契約之訂定，以該不動產之繼續存在為基礎事實，亦以物價穩定為其環境事實；金錢之消費借貸，以該類金錢之為流通貨幣為基礎事實，亦以幣值及匯率無巨變為其環境事實等。（註九）

雙方當事人訂約後發生的情事，係屬客觀的事實。它可能是經濟性因素（如幣值變動、通貨膨脹、物價上漲、能源危機），也可能是非經濟性因素（如天災、地變、第三人的妨礙行為、法令變更、罷工、戰爭、暴動或政治行政組織的變更或流行病的蔓延）（註一〇）

註八：見鄭玉波著民法債編總論（陳榮隆修訂）第三二九頁。又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二九號民事判決指出：「又情事變更原則，係指：法律行為成立當時為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有所變動而言，例如物價、幣值之漲貶等是。該原則之訂定，乃係基於衡平之理念，對於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不可預見之情事，或其他為法律事實之基礎或環境，發生劇變所設之救濟制度。上訴人以兩造書立系爭和解書後，臺灣省彰化縣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認伊就被上訴人之損失僅負二分之一之賠償責任（按臺灣省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認上訴人酒後駕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反嚴重超速行駛，撞及已先進入路口之吳車為肇事原因，乙○○無肇事原因……），指和解後情事有變更，應減輕其賠償責任云云，核屬誤解上開法文關於「情事變更」之意。」

註九：林誠二著「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與實際—債法之比較研究」第十三頁。最高法院亦在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二九號民事判決中說：「情事變更（原則），係指法律行為成立當時為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有所變動而言，例如物價、幣值之漲貶等是。」

註一〇：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第317頁。史尚寬著債法總論第432、433頁。

因係指客觀的事實，故若當事人主觀上於訂契約時已認識其存在，或明示該事實之存在或繼續為其契約生效之要件，則應屬錯誤或條件之問題，而非情事之變更。

（二）情事變更

情事變更即情事有變化、更動，與當初訂約時之情況有不同。至於情事變更之發生時間，只需在訂立契約之後，契約內容完全履行完畢之前，即可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註一一）。

至於情事變更之各種情事，在工程方面，其具體之情況，包括（1）界面問題，例如未適時提供用地；（2）法定工時縮短；（3）完工期限延長；（4）物價波動調整；（5）鋼筋價格暴跌；（6）砂石價格大漲；（7）災變，例如大地震；（8）提供文件之資源物重量預估比例重大落差；（9）漏項問題；（10）因法令變更而請求調整契約等情況。

情事變更即是指與最初契約成立時之情事，在客觀上有所變動更易。故僅當事人一方主觀上認為有所變更，不能稱之情事變更。非純因客觀之事實引起，例如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所致，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註一一：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七六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情事變更，係指契約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有所遽變，非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者而言，該情事變更之事實，應祇須發生於契約成立之後，自有其適用。從而情事是否變更，應依法律行為成立後，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例如物價、幣值之漲貶及經濟環境變動等是，以為判斷。且此情事變更之事實，是否為當事人訂約時所得預料，應依證據認定之。然原審對本件契約訂約後，是否情事變更，並無斟酌法律行為成立後，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例如物價、幣值之漲貶及經濟環境是否有所變動。且僅以上訴人訂約時當然知悉系爭土地所定移轉登記義務之停止條件須經相當期間始可能成就，甚至亦可能長期無法成就，而其間客觀經濟情況必有相當變動，即認上訴人於訂約當時所能預見，而為其不利之判斷，尚屬速斷。」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四號民事判決：「此情事變更之事實，祇須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法院即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毋庸由當事人另行起訴。原審認法院因情事變更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及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乃形成判決，應由當事人另行起訴，所持法律見解顯有違誤。」

(註一二)：

情事變更之事實，祇須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即可在事實審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主張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而法院即得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毋庸由當事人另行起訴。

情事變更之事實，若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並遭受不利之敗訴判決確定，但判決尚未被執行時，則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前項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另行起訴，請求救濟。

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增訂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之立法理由，指出：情事變更，純屬客觀之事實，當無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引起之事例，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等文字無贅列之必要。不過，學說認為立法者之真意並非捨棄此要件，而是情事變更，純屬客觀之事實，理論上並非由於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產生，才未將「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列入條文中。因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仍應為情事變更原則成立之要件（註一三）。

註一二：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六七號民事裁定：按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字樣，乃係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立法體例而增訂，即所謂之情事變更原則，依其立法理由記載，情事變更純屬客觀之事實，當無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引起之事例。本件上訴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虧損，係可歸責於其自身之事由所致，非純因客觀之事實引起，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其對被上訴人（丁乙等八百多人）減薪，依上開說明，原判決認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並無不合。

又學者李宗濡指出：「主觀之錯誤即無須論述是否不可歸責，逕以不符合情事變更之客觀事實變更之要件而駁回」，並批評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其基礎事實及涵攝過程為：本件係因被上訴人於申請建築線時，將位置圖及地籍套繪圖繪製錯誤，致永康市公所誤認系爭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實則系爭土地確能建築等情，有台南縣政府上開函可稽，且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系爭土地既自始即能建築，迄無變更，僅係被上訴人誤認為不能建築而已，依上開說明，似無情事變更可言。見其所著情事變更原則之研究(未出版)第四頁。

註一三：見姚志明所著「一般情事變更原則於給付工程款案例之適用—兼評最高法院94

變動之客觀情事，例如通貨膨脹、能源危機、砂石禁採、禁止進口、開放進口、戰爭、政變、長期罷工、傳染病蔓延、天候異常變化、利率大幅下降、房價大幅上漲或下跌、地震、海嘯等情事（註一四）。

此等情事之發生，其實均與契約之當事人無關。亦均無法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此際如仍堅持依原有之契約內容履行，將使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故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這也是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文之立法理由中，所指的：「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等文字無贅列之必要。

從另一角度來看，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之情事，應是不可抗力（絕對事變）與通常事變（相對事變）。前者如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絕對事變）時，情事變更原則應該適用（註一五）。但後者相對事變，例如第三人所造成之標的物滅失或損壞等，因係第三人所造成者，倘造成標的物之損壞，似應由第三人負責，而非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加以救濟。

至於變更之情況，不論人或事或物、自然的或人爲的、永久的或暫時的、一般的或局部的、劇變的或緩變的，似均包括在內。

至於在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時，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史尚寬大法官的看法是：履行期經過後，就中債務人陷於給付遲延以後，債務消滅以前情事發生變更時，是否得適用此原則，不無疑問。給付遲延之債務人，對於遲延後發生之給付困難，驟觀之似應負擔其不利益之結果，然情事變更原則，非以不可抗力之危險使歸當事人一方負擔爲目的（民法231條2項），而係以危險之公平分擔爲目的，債務人不應較因遲延通常所負擔責任更加多負擔不相當之過分責任。故於遲延後發生情事變更，亦不

台上字第898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56期第265頁。另參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二九號指出：系爭買賣標的物之價值，於締約後二十四年而有漲升，應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而上訴人如按原契約約定，加倍返還解約金共一百萬元後解除系爭契約，對被上訴人顯失公平。是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即屬有據。

註一四：參見二〇〇三年九月陳猷龍所著民法債編總論增訂三版第一五八頁。

註一五：洪國欽著「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基礎、要件效力及其於實務判決適用之情形」刊於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第七頁。

妨適用情事變更之原則。但情事變更與遲延有直接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一六)

依黃茂榮教授之研究，情事變更之事實發生在債務人給付遲延中的情形，最高法院有認為可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亦有認為不可適用，其見解並不一致。另外在受領遲延中如發生情事變更，最高法院同樣有認得適用與不適用之見解(註一七)。黃教授並引用了很多實例。只是這些例子，是否明確，有待深酌(黃教授引用的均是八十五年以前的實例，已無法從司法院網站找到)，且就所舉最新的一個例子而言，也是在八十二年的。其他大多是三、四十年前的例子。是否目前最高法院仍有如此看法，恐有疑問。

在給付遲延或受領遲延時，如係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僅生債務不履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而已，非此處所謂之情事變更。
(註一八)

條文雖未明講情事變更之變更要多大，才可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但依常理來講，人、事、時與物隨時都在變動，甚至可以說什麼都在變化，因此不

註一六：見史尚寬所著債法總論第434頁。

註一七：黃茂榮著「情事變更：契約基礎之欠缺或喪失」，刊於植根雜誌第十七卷第九期第三五〇、三五二頁。

註一八：最高法院指出，「所謂因情事變更，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係以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如於法律行為成立後，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僅生債務不履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非屬該條所稱之情事變更，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本件竹彰段、彰嘉段及嘉南段電纜敷設工程，鐵路局有不當限制亞細亞公司不得使用電纜拉線機施工之情事，亞細亞公司因而以人工方式施作，致生成本增加之損失，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亞細亞公司因增加人工成本之損失，乃可歸責於鐵路局之事由所致，原審並未說明上開工程契約成立後，有何情事變更而合於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逕適用該法律關係判命鐵路局給付亞細亞公司竹彰段、彰嘉段、嘉南段工程因此致生成本增加之損失，尤有未合。」參見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五九號民事判決。」

又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五九號指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所規定之依據情事變更原則，由法院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須具備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如依其原有效果而為判決，顯失公平之要件。系爭房地縱如上訴人所辯稱，因事隔多年，致價格上漲數倍，惟此乃因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其遲未履行之故，殊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能說情事有稍微變化，就要法院介入，要求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也就是說，只有明顯情事變更或重大情事變更才有適用之餘地。否則，沒有明顯情事變更或重大情事變更時，即應依原來之法律關係進行或處理。又明顯之情事變更或重大之情事變更，通常也不是常人所能預料。如果常人所能預料，例如物價之稍微變動或工人薪資之變化，自不能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契約成立，因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當事人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在當事人取得法院之勝訴判決後，尚未完全履行完畢前，又因情事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仍得再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情事變更法則）「（第一項）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辦理。

一般而言，履行契約的時間如果很短，例如一、二天，或甚至一、二個月，通常不太有情事變更顯失公平之結果發生，也就不會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但履行時間很長的契約，例如工程契約，就可能常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也因此，在工程契約中，常有調整給付價金之條款。

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布之「採購契約要項（民國99年12月29日修正），以作為機關訂定各類採購契約之參考。其第三十八條即規定：「（第一項）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第二項）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三項）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三十九條規定：「契約價金依契約規定得依物價、薪資或其指數調整者，應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一）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二）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三）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四）調整公式。（五）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六）管理費及利潤

不予調整。（七）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5年度建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指出：「按情事變更原則，係基於衡平之理念，對於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不可預見之情事，或其他為法律事實之基礎或環境發生劇變所設之救濟制度。如該情事於訂約時非不得預見，或為法律事實之基礎或環境未發生劇變，或其結果未達顯著不公平時，縱一方當事人因雙方依原訂契約履行之結果，受有損害，亦不得逕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他方增加給付（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須具備以下要件：須有情事變更之事實；該情事變更，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至倘當事人所訂之契約，已針對未來可能發生之變更情事，特別約定雙方間之權利義務，依契約自由原則，自應適用該特別約定，而與上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定「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之要件不符，無該條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加以維持，而以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五六〇號民事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可知，當事人所訂之契約，已針對未來可能發生之變更情事，特別約定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法院也就容易解釋，由於當事人已經預見到情事將有變更，甚至已事先有所安排，在契約內特別訂定一些條款，所以不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參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三六四號等民事判決（註一九）。

雖然如此，此處仍應請注意者，當事人於系爭契約簽訂後，縱有就未來物價上漲應如何處理，在事先有特別約定，但如超出一般人合理預期之範圍時，仍可能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註二〇）。

註一九：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三六四號判決說：「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因情事變更，法院應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者，以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如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即預見情事將有變更，對於應如何調整給付已有約定者，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原審以兩造合意調整租金之幅度太低，即認法院得依上開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所持法律上見解，尚有可議。」

註二〇：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七年度建上更（一）字第二號民事判決「兩造固於系

三、非當時所得預料

(一) 當時

當時是指契約成立之際。契約成立，通常是雙方當事人深思熟慮多方考量後之決定。而其深思熟慮多方考量之背景，一定是指契約訂立當時現存之實際狀況。事後聰明人人都會，但法律一般不會自己去找麻煩，替雙方當事人決定「契約訂立當時」沒想到的情事。也就是說在決定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時，應站在契約訂立當時之實際狀況，在正常合理情況下，看看是否預期會有情事之變更。如正常人無法有合理之預期，即可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二) 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

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是因為變更之情事，非當事人當時所得預料。也就是一般正常人在正常合理之情況下，無法預料。例如在工程契約之情形，似應指情事變更狀況非承包商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或承包商於締約時雖可預見，但無法採取合理之措施預防損失之發生而言。

情事變更之事實，祇須發生於契約成立之後，並非當初所得預見者，無論於訂約當時，就合約價格有無特約，是否約定應按物價指數調整合約金額，均不妨害其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情事變更如為雙方當事人所能預料時，雙方當事人即應設計適當條款以反應。例如預見物價會慢慢上漲，於是在工程契約中約定如物價上漲多少

爭工程契約第6條第3款約定『本契約如遇物價波動時廠商不得因此要求調整單價或賠償損失。』之契約內容，係兩造於成立工程契約之際，即已預見工程物價即將上漲，針對特定而具體之事項即物價可能波動之情勢先為之特別約定（即未來工程物價上漲時，是否提高單價或賠償損失），並非法律行為成立後情勢變更，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換言之，此項兩造間就工程簽約後未來物價如上漲如何處理事先所為之特別約定，並非排除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則」規定之適用。此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為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五七號民事裁定所維持而告確定。

時，即應增加多少工程款。（註二一）（註二二）

契約當事人均能預料或期待，並設計條款加以反應，但因學識、能力或經驗不足，所設計之條款並不適當，或不足以反應已經明顯即將發生之新情況時，法院仍不應介入，而無法引用情事變更原則加以救濟（註二三）。

只有在雙方當事人所不能預料時，才有所謂之情事變更原則適用問題。雙方當事人所不能預料，一定是雙方當事人在通常情形下，皆用盡其聰明才智或經驗而仍然無法想到。倘在通常情形下僅當事人之一方不能預料，但另一方當事人卻能預料時，原則上，不能說是不能預料，因為這涉及能力、知識或經驗彼此有差距的一般性問題。如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自不能適用

註二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七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八號）：兩造訂約之際，台北鐵工廠既已知系爭鋼管樁所需之鋼板，有「日漸嚴重缺料的趨勢」，故應「儘快訂購」，詳如上述（貿易公司已告知）。然因台北鐵工廠未「儘快訂購」，致未能及時購得，顯有可歸責於台北鐵工廠之事由；抑且，當時國內及國際鋼板並非有無法預見之普遍性重大事故或經濟危機出現，究非屬其於訂約時所不能預料，亦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之要件不符。何況，兩造簽訂合約所附通用條款第四款第六目復有交貨期限內，縱因人力不可抗免之天災、人禍（如地震、颱風、罷工等），或其他非因台北鐵工廠原因發生重大變故，致其不能履行合約時，台北鐵工廠仍應負責之特別約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是本件台北鐵工廠無法履行契約，既係其未充分準備投標事宜，致得標後，無法購足鋼料所造成，其主張依情事變更原則，免負逾期罰款責任，亦無可取。此一判決為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七一號民事判決所維持，而告確定。

註二二：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六四號民事判決指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因情事變更，法院應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者，以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如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即預見情事將有變更，對於應如何調整給付已有約定者，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原審以兩造合意調整租金之幅度太低，即認法院得依上開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所持法律上見解，尚有可議。次查房屋或土地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提起請求增加租金之訴，如起訴前之租金並未按原約定租額付清，則法院准許增加之判決，得自出租人為調整租金之意思表示時起算。故起訴前未為此項意思表示者，即不得溯及請求調整，本院著有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五二一號判例。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係於七十八年八月四日始為調整租金之意思表示，則法院得否置上開規定於不顧，而依情事變更原則，調高七十八年八月四日以前之租金，亦非無疑。」

註二三：同註二十二。

情事變更之原則。（註二四）

又實際商場情形，一方當事人可能較強勢與堅持，於是事先在契約中，加入「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之條款，此際「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之條款是否有效？這是經常會遇到的問題，應該依照民法（例如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或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來解決。

四、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

（一）原有效果

契約成立後，雙方當事人本就是要認真履約完成一定的法律效果。原有效果就是指雙方當事人原先預期的一定法律效果。例如在工程契約，原有效果就是業主預期的工程完成，而承攬人則是預期順利的拿到工程款。惟因情事變更，致無法達成原來預期的法律效果時，自不能不通權達變，而由法院介入解決爭端。

（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

「顯失公平」，不只是有無「失去公平」的問題而已，而是顯然有失公平的程度，也就是很明顯的失去公平。（註二五）。

註二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五六〇號民事裁定指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上訴人（聯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營造業者，並非經濟上之弱者，明知工程原物料價格有上漲情勢，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低於底標之新台幣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元標取系爭工期一百五十個工作天之工程，又簽署附有「本工程不考慮因物價上漲而調整工程款計價」之契約，則系爭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工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完工日止之工程，於工程期間因營建物價上漲趨勢之風險，即非上訴人所不得預料，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註二五：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上字第二六七號）：「上訴人（誠建股份有限公司）前揭項次一、二項，扣除上開不得請求款項後，僅餘90萬6,613元，縱再加計此部分5%稅捐，亦僅有95萬1,944元（90萬6,613元×1.05%，元以下四捨五入），占原契約金額1,323萬元，僅有不足7.2%（計算式：95萬1,944元÷1,323萬元=0.07195）而已，是縱兩造簽約後，物價有所波動，且有上訴人主張前述成本增加，然依上所言，其差額比例不高，在客觀交易秩序上並無背於誠信與衡平觀念，難認有所顯失公平之處，揆之首揭說明，上訴人自不得依情事變更

事實上，所有契約履行之效果，對契約之當事人來說，要求百分之百的公平，是不太可能的。一方有得，他方必有失，在所難免。只是不公平的程度，當事人是否可以接受或忍受而已。有無「公平」、有無「失去公平」，顯然相當抽象，無法一概而論。應就社會環境客觀事實依合情合理之態度，或者法律上所謂的誠信或衡平原則，加以權衡論斷。大法官史尚寬曾指出，具體而言，有如下之要件：

1. 如不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則對於通常應發生之利害關係致生巨大之變動，其結果有害交易安全之虞。
2. 適用此情事變更原則者，可免不當之損害，但不可因此而致使相對人蒙受不當損害之結果。蓋相對人原則上僅應先去其所未預料之利益也。
3. 不公平之事實，須存在於法律行為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僅對於第三人產生不公平之結果者，尚有未足。
4. 情事之變更與致顯失公平之結果間須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5. 另外，公平與否，應以何時為標準？應以債務人於得為清償之時期而為現時提出給付之時，或債務人應為清償之時為標準。（註二六）

原則，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此一見解為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六二號民事裁定所維持。

另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7號判例指出：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固得裁量為增加給付之判決，然若物價略有變動，當事人不無相當受有影響，而斟酌其他情形，尚未達於顯失公平之程度者，仍不得遽准債權人之請求，命債務人增加給付。

註二六：見大法官史尚寬所著債法總論第四三七頁。

林誠二亦指出：具體而言：1.若不予適用情事變更之原則，將使通常發生之利害關係，發生巨大變更，因而危害交易之安全。但若適用情事變更之原則，即有可能復歸於未生情事變更前之正常利害狀態。2.須情事變更原則之通用，既可免除一方當事人之損害，復不致增加他方當事人之負擔。蓋法律所保護者，乃雙方當事人之利益。英美衡平法（equity）之本旨，即在求當事人間之衡平（take balance）也。3.須不公平之事實，存在於法律行為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若僅對於第三人產生不公平之結果者，則不適用。4.須該不公平結果之產生，與情事之變更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5.決定公平與否之時間，原則上應以債務人應為履行債務之時為標準，但當事人或法律准許期前給付或無確定給付期者，則應以得為給付之時期，而債務人提出現實給付時判斷之。見林誠二著前揭文第十七頁及謝哲勝、李金松著前揭書第三二四頁。

貳、法院（或仲裁庭）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或仲裁判斷）

在契約成立後，因為情事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時，此際法律究竟應如何處理？

法律上，如堅持雙方仍應接受原來之效果時，因為顯失公平，自有失法律追求公平正義之精神而不足取。所以，如當事人有一方不願意接受而起糾紛時，法院即應介入，以求公平。故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即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這就是情事變更之法律效果。茲加以分析之如下。

一、當事人聲請

因為情事變更之發生，造成不公平之法律效果，而需要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不只是一方當事人對他方主張而已。在平常情形下，他方當事人大概也不會接受，因為接受就是減少自己之利益，所以必須由當事人向法院（或仲裁庭）聲請。再由法院（或仲裁庭）決定要不要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二、當事人如不聲請，是否應由法院（或仲裁庭）依職權審酌

因為情事變更之發生，致造成不公平之法律效果，固為法律所不樂見。但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無異議加以接受，法院何必介入？惟如當事人不接受不公平之法律效果，而有爭議，但又未聲請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時，法院（或仲裁庭）是否應主動依職權逕行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係依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之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辦理。條文中所說之「得聲請」，是指當事人有權利去聲請，並非像過去民國五十七年所通過修正的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如當事人並未聲請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此際法院（或仲

裁庭)是否應依職權逕行適用? 法院(或仲裁庭)如不依職權去適用,是否構成違法之判決? 依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三八六號判例看法,並不違法。(註二七)(註二八)

按上述判例是在民國七十一年判決的,當時的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是「(第一項)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第二項)前項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條文中有「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的字句。有這樣「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的文字,而當事人在一、二審之事實審時並未主張,一、二審法院也未依職權斟酌,其判決都不違法,那麼有規定等於是沒規定一樣不重要了。也就是說,如有情事變更之情事,當事人一定要自己主張,不要寄望法院會主動來考量。如果當事人不自己主張,而法院又漏掉考量,那就沒有辦法了。

不過,此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三八六號判例,最高法院以與現行(九十二年一月總統公布)的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七條規定不符,在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嗣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以台資字第〇〇一七一號公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生效。(註二九)

在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三八六號判例不再被引用後,有何影響呢? 是否

註二七：該判例說：「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所謂職權裁量，應在當事人訴之聲明增減之範圍內為之，上訴人未在事實審法院主張因情事變更而請求增加給付，原審未予斟酌，並不違法，自不得以此為上訴第三審之原因。」此一判例後來亦被多次引用。但最高法院以與現行（九十二年一月總統公布）的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七條規定不符，在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參見註三〇。

註二八：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第四八四號民事判決「上訴人既未在事實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因情事變更而請求增加給付，則原審未予斟酌，並不違法。」及九十年度台再第三十五號民事判決「僅稱系爭工程契約性質上屬繼續性供給契約乃係基於情事變更原則之精神而訂定，既未在事實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因情事變更而請求增加給付，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未予斟酌，並不違法云云，因而維持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所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註二九：參見二〇〇三年九月陳猷龍所著民法債編總論增訂三版第一六一頁。

單純不再援用？還是像學者說的，以後法院對於任一繫屬之民事訴訟案件，勢必均須依職權進行有無情事變更顯失公平之調查，並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否則其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註三〇）。這些疑問恐怕有待日後更多最高法院之判決來解答。

不過，不管怎麼樣，顯然當事人一定要懂得主張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否則一定會吃虧。因當事人之是否主張適用情事變更原則，關係其訴訟之勝負極為重要。

三、當事人聲請是以訴訟或仲裁之方式為之

因為情事變更之發生，造成顯然不公平之法律效果，一般均會引起爭議糾紛。最後可能要訴之法院或仲裁機構，由法院為最後之裁判或仲裁機構之仲裁判斷。因為情事變更之發生，造成不公平之法律效果，而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是基於私法上之原則，可隨時隨地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加以主張。在訴訟上主張時，不論以訴為請求，抑以抗辯權行使，皆無不可。易言之，在需要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時，不能因其規定於民事訴訟法或民法中，遂謂當事人要求增加給付，非以訴訟之方式為之不可。再者，如給付與訂約時之社會經濟狀況相差甚鉅，債務人依原約定為給付，對債權人顯失公平，其情事變更又非當事人於訂約時所得預料者，即有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適用，此際，如債務人仍依原約定為給付或提存，自難認已依債務本旨為履行。（註三一）

註三〇：同註二九。陳猷龍指出不再援用該判例後，法院勢須依職權調查有無顯失公平並為增減給付變更原有效果之判決，否則判決即屬違背法令。但他又批評公告不再援用之不當。

註三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間，以協議方式，向五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價購坐落基隆市內面積五百七十二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興建二千噸配水池用地。價金以每平方公尺按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之公告現值另加兩成獎勵金計算，並由五豐化學工業公司先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將土地交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使用（於七十七年四月間完成該配水池工程）。其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七十五年六月請求五豐化學工業公司於買賣契約上補簽章，但五豐化學工業公司不同意，聲稱買賣契約尚未成立。迫不得已，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二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間，多次以存證信函催告五豐化學工業公司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戶籍登記簿謄本以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具領

由法院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為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所明定，毫無疑義。但是否仲裁庭亦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並未在仲裁法或其他法律所明定，難免引起疑問。不過，實務上，早有很多仲裁案件由仲裁人加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了。

例如，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稱新工局）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工信公司），曾就關於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中和至鶯歌段中和隧道工程所生損害賠償仲裁事件，經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八十四年商仲麟聲忠字第六三號仲裁判斷，新工局應給付工信公司新台幣一億一千三百五十二萬元本息。新工局不服，向法院提起訴訟。理由之一為仲裁判斷之仲裁人，未經當事人之同意，濫用法定職權，適用法律所未賦

買賣價金及將價金連同利息五萬八千五百元寄交五豐化學工業公司而遭拒絕受領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依法提存該買賣價金於基隆地方法院，然後，起訴請求五豐化學工業公司辦理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五豐化學工業公司則抗辯說：它是在七十三年六月九日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第一區管理處之協調會議，僅屬買賣契約成立前之初步協商，雙方並未成立買賣契約。縱認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已於七十三年六月間成立，惟系爭土地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僅六十元，至八十一年度之公告現值遽增為每平方公尺八千九百八十元。而土地自七十五年間即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施工使用，迄今之地價稅均由五豐化學工業公司繳納，顯見土地之利用價值早由被上訴人享用，五豐化學工業公司虛有所有權。如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請求辦理過戶手續，五豐化學工業公司在不能享有鉅額增值利益之下，竟須依法繳納約三百五十萬元之土地增值稅。反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事實上享受增值利益，卻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其所欲支付之價金連同利息復僅五萬八千五百元，故依原有效果判決，顯失公平。此項情事變更，非可歸責於五豐化學工業公司，亦非雙方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應為之給付增加至按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加二成即七百萬四千四百元，始符公平。因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迄未給付買賣價金，五豐化學工業公司亦得主張同時履行之抗辯。對五豐化學工業公司的抗辯，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反駁說：它已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依法提存該買賣價金於基隆地方法院，自己發生清償之效力，不容五豐化學工業公司再為同時履行之抗辯。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要求增加給付必須以訴為之，五豐化學工業公司依上開規定提出應增加給付之抗辯，自屬無據。一、二審均判決五豐化學工業公司敗訴，但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二號民事判決卻將原審判決即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七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並說（五豐化學工業公司的抗辯）：「係屬攸關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所定情事變更原則之重要防禦方法。倘其上述抗辯可採，且與上開規定相符，依首揭說明，被上訴人（台灣省自來水公）之提存是否生提存之效力，即非無疑；上訴人（五豐化學工業公司）是否不得行使增加給付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亦有研求之餘地。原審未審酌本件是否有情事變更之事實，即以上開情詞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屬違誤。」。

予適用之情事變更原則，而為折半判斷，因此請求為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判決。一、二、三審均判決新工局敗訴，最高法院說：「原審以：……情事變更原則為私法上之原則，此原則之適用，旨在對於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變更予以救濟，乃有關法律效力之問題，自不能以我國以明文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即謂此項原則之適用，專屬法院之職權，因此仲裁人於仲裁判斷時，依情事變更原則解決當事人之爭議，亦非法所不許。查系爭仲裁判斷結論稱：『整體而言，新工局雖難謂有何明顯過失；工信公司因修挖引發北上線崩坍，連帶南下線發生擠壓，確有若干違約情事，……惟毋庸諱言，此次災害之範圍擴大若此，天然因素包括崩坍段上方存在不明廢棄礦坑，地表之地形地貌改變及連日陰雨等等，致使附近地質條件相當脆弱敏感，一受擾動即生連鎖反應，有以致之。而此等天然因素原非承包商承攬本件系爭工程時，所得預料。倘若所生搶修及修復費用，全部令由聲請人……負擔，顯然有失公平。本仲裁庭謹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所示情事變更原則，公平裁量，認由新工局負擔新台幣壹億壹仟參佰伍拾貳萬元正及……利息為適當』等語，已就情事變更原則如何適用於系爭仲裁爭議為陳述，……。再依新工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仲裁程序提出之答辯狀所載：『……災害發生前即八十二年二月下旬起即已陰雨多時，又因隧道上方山坡因建商開發整地，致原有之地表裸露，又此段地層多屬破碎、風化之頁岩或砂岩，有遇水易軟化並降低抗壓強度之特性，倘發生地表水下滲情事，將使地盤水壓增大並改變地層特性，自將對隧道上部岩體之穩定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亦可能為本事件發生之部份原因。』，暨工信公司提出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補充理由狀：『本件工程施工後現場地質因不明廢礦坑道之影響、天候狀況、地表過度開發及地下水滲等之綜合影響，致生抽心災變。地表環境發生變化、過量降雨和地震荷載等與南行線隧道變形和北行線隧道崩坍之關係，……』，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補充理由（五）狀：『自然因素為災變發生之原因……』等，足證天然因素為系爭隧道工程發生大規模抽心災變之部分原因，為兩造於仲裁程序進行中所不爭執，……仲裁人據此而為判斷，並無不當云云，為其心證之所由得。（最高法院因此結論為：）查兩造於系爭仲裁程序中就不明廢礦坑道及連日陰雨使地盤水壓增大改變地層特性等天然因素，為系爭隧道工程發生災害之部分原因，為兩造所是認，此有仲裁判斷書所載兩造攻擊、防禦要點可證，足徵兩造於系爭仲裁程序中，就仲

裁協會所為上開天然因素與系爭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乙節，均有所陳述，……。且仲裁契約，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由雙方當事人將其紛爭交付第三人即仲裁人為判斷之合致意思表示。仲裁人基於其得為仲裁判斷之法律上地位，於解決當事人間之實體法律爭議事項，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時，原即有適用法律之職權，而無待於當事人之約定，亦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見解之拘束。職是仲裁人於為仲裁判斷時，依情事變更原則，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解釋上自為法之所許，並不以事先取得兩造之同意為必要。又兩造既同意就系爭工程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交付仲裁，而又無從排除上開天然因素為系爭災害發生之原因，則仲裁人據此審酌天然因素，亦難謂逾越兩造約定之範圍。而本件仲裁庭認定上訴人並無何明顯過失，被上訴人確有若干違約情事，然因系爭災害範圍擴大若此，乃天然因素有以致之，倘若所有費用全部由被上訴人工信公司負擔，顯然有失公平，而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所示情事變更原則，公平裁量上訴人應負擔一億一千三百五十二萬元本息，有仲裁判斷書為憑（因此駁回新工局之上訴。）」（參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七號民事判決）。

而更之前，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民事判決亦指出：「情事變更原則為私法上之原則，此項原則之適用，旨在對於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變更予以救濟，乃有關法律效力之問題，自不能因我國已明文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即謂此項原則之適用，專屬法院之職權。因此仲裁人於仲裁判斷時，依情事變更原則解決當事人之爭議，應非法所不許。」（註三二）

四、當事人向法院或仲裁機構聲請

因為契約造成不公平之法律效果，引起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或仲裁機構起訴或聲請仲裁時，在訴訟程序或仲裁程序進行中時，由當事人提出應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此時有權裁決爭議之法院或仲裁機構，即應加以審酌是否適用

註三二：見黃泰鋒所著「仲裁庭有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為判斷之職權」刊於「工程仲裁案例選輯」第二冊三四頁。另請參見張迺良整理「關於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工程仲裁案例」一文，刊於仲裁案例選輯第一冊第一六九頁。

情事變更原則。法院或仲裁機構，如未加以審酌適用情事變更原則，即可能有漏未裁判或仲裁之問題，因為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權之基礎。

參、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

因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即需引用情事變更原則加以矯正，以臻公平。至於如何矯正呢？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規定是「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亦即增加給付、減少給付、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等。

要注意的是，法律效果是儘量要回復到原來當事人訂約時所預期的法律效果。至於當事人原來訂約時之雙方利益比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不平衡，應非法院首先考量之事項。

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規定要增加給付、減少給付、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但有疑問的是法院要增加多少給付？要減少多少給付？以及法院如何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尤其是法院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有多大？例如多少%？這就有賴執法者，依誠信與衡平原則之運用，加以衡量與裁決了。（註三三）

契約成立後，產生債權債務關係，彼此均有相當之給付義務。因為情事變更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需要變更原有之效果以求公平。茲就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條文需要變更原有之效果，分析如下：

一、第一次效力

註三三：本件關於遭遇不可預知岩方部分（整地挖方工程遭遇不可預知之岩方）之爭議，系爭仲裁判斷係認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所定之情事變更原則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相關費用，惟就該費用之發生被上訴人亦有可歸責之情形，另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命上訴人給付該費用之七五%，係就兩造對系爭契約之內容或其約定不明所生之履約爭議，進一步為探究、解釋，並本於情事變更及公平合理原則而為判斷，並未將法律之嚴格規定加以摒棄，不論所持之法律見解及對於實體內容之判斷是否妥適，仍屬法律仲裁判斷之範疇，而非如上訴人所指之衡平仲裁。上訴人以未經兩造明示合意即為衡平仲裁為由，主張系爭判斷違法，並據以請求撤銷關於遭遇不可預知岩方部分之系爭仲裁判斷，即無可採。（參見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七七號民事判決）

一般學者，在討論到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時，常將增加給付，減少給付、展延履行期、分期履行與變更給付之種類稱為第一次效力。意即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應先就增減給付、展延履行期、分期履行與變更給付之種類等或混合上述給付方式加以考慮適用。

在考量適用第一次效力後，仍無法達成原來之契約目的時，才可考量適用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大幅度變更原有之效果。而這種大幅度變更原有之效果就稱為第二次效力（註三四）。非不得已，不可考量適用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之大幅度變更原有效果之法律效果。

（一）增加給付

即增加給付數額。按依原來之契約本來一方對他方就有給付一定數額之義務。因此如一方堅持僅依原來之契約給付一定數額，會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時，此時，就只好增加給付以臻公平。

例如，榮工處承包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快官草屯路段第C331標烏日交流道及中投公路交流道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介面廠商施作影響工程要徑、九二一大地震、桃芝颱風來襲，及政府管制砂石供應等情事發生，乃要求增加五千多萬元之給付。被拒絕後起訴，最高法院在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六五號民事判決說，「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即學理上所稱之『情事變更原則』。所謂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係指情事遽變，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而言。本件系爭工程原訂一千零九十六個日曆天完工，惟因『非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經被上訴人先後四次核准展延工期共二百零二天，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而依系爭『棄權事項』約定：『承包商（上訴人）以有效之理由申請延長工期，如（被上訴人所屬）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核准其延長之請求，除該延期之理由係可歸責於國工局（被上訴人）外，則應視為對承

註三四：鄭玉波著民法債篇總論，陳榮隆修訂第三三一頁、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第三三〇頁等）。

《工程仲裁》

談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的規定—側重工程案件方面觀察

包商所遭受之任何實際、可能或延續之損失，已作全部而圓滿之補償，承包商須放棄對該一事件再提出要求之權利』等內容，似謂被上訴人僅就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展延工期，始予上訴人補償。若因『非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所生之工程展延，上訴人概不得再要求補償，並應放棄請求之權利。果爾，無異將『非可歸責於兩造事由』所生之損失，全歸由上訴人一人承擔。是否未顯失公平？已非無斟酌之餘地。況系爭『棄權事項』，似未明示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上訴人據此主張：系爭工程因九二一大地震而展延一百十三天，受鄰標施工影響而展延八十一天。總共經核准展延二百零二天，占系爭工程原訂工期（一千零九十六個日曆天）五之一強，已超出一般有經驗承包商投標時所得預料及承擔之合理風險範圍，其於締約時無法預測工程將遲延二百零二天。如依系爭『棄權事項』履行，顯失公平等語，自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復未審酌系爭工程合約簽訂之際，承包商（榮工處）是否得以預料『九二一大地震』等事變之發生？及展延之工期，可能達原訂工期五分之一強？等情事。遽以兩造間已有『棄權事項』之約定，即謂上訴人不得再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被上訴人補償（增加給付），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是否允當？亦非無疑。」

又如百景造形工程有限公司向臺灣省水利會（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承受）承攬牡丹水庫植栽工程，雙方為此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工程契約書，約定全部工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竣工，工程總價新臺幣一一三八萬元。工程業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竣工，定作人亦已依約於八十七年間支付工程款完畢，惟百景造形工程有限公司又於事隔二年餘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主張因工期展延、苗木規格較合約規格加大及界面破壞等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因素，致該公司受有增加費用支出之損失，向南區水資源局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二條約定工程結算總價（即承攬報酬總額）第十六條、第二條以及情事變更等原則請求補償應為公平合理之調整，應增加給付工程款為由，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八千三百五十八萬餘元，經該仲裁協會以九十年仲聲仁字第三〇號受理，並作成判斷書，增加給付百景造形工程有限公司二千七百三十餘萬元。（註三五）

註三五：參見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〇〇八號民事判決（撤銷仲裁判斷）。

增加給付，就是增加給付之數量。在增加給付之數量後就能達到契約之目的時，例如在工程契約，因物價漲幅過巨，使承包商如未獲得增加給付款項之補償就可能倒閉時，就應予增加給付款項，而使工程最終能順利完成，達到原來契約之目的。（註三六）

增加給付，原則上，不應該或不宜變更給付之種類。就原來給付為量之增加，並不會變更或影響原來給付所依據之權利性質。例如原來契約之性質為委任時，在增加給付後，仍然為委任之性質。又判斷增加給付請求之消滅時效期間時，仍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定之。

於增加給付之標準如何，完全由法官或仲裁人憑其心證決定。不過，也有一定的規則。最高法院就說：「法院因情事變更，命增加給付時，應斟酌當事人因情事變更，一方所受不相當之損失，他方所得不預期之利益及彼此間之關係，為公平之裁量；且非全以物價變動為根據，並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七七一號、六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九七五號判例意旨參照）。」（註三七）

註三六：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四三號民事判決指出：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此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又當事人據此規定為增加給付之請求時，因條文明定「增、減其給付」，即就原來給付為量之增加，並無變更原來給付所依據之權利性質。

註三七：參見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一號民事判決「因情事變更為增加給付之判決，非全以物價變更為根據，並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一號民事判決「按因情事變更，法院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應依客觀之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非全以物價變動為根據。」

又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八六六號：法院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情事變更原則」，為增減給付之判決時，除應斟酌是否具備「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法定要件外，尚應依客觀之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及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暨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減給付之適當數額，非

（二）減少給付

減少給付，與上述增加給付相反，就是減少給付數量。按原來之契約本來一方對他方就有給付一定數額之義務。但如一方堅持應依原來之契約給付一定數額時，會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此時，就只好減少給付以臻公平。減少給付，原則上，也不應該或不宜變更給付之種類。也不會變更或影響原來給付所依據之權利性質。

因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常會增加債務人更多的開支，增加債務人完成履約之時間，這種情形頗多。相反的，因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而減少給付之情形，則比較少。

茲舉價格暴跌而要求減少給付之例子供參考。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超群鋼鐵有限公司訂購鋼筋材料五百公噸，總貨款新台幣一千六百多萬元，約定交貨期限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止，並支付定金三百二十五萬多元。依契約約定，如鈺通營造工程公司未能於交貨期限前使超群鋼鐵公司交貨完畢，仍得繼續令超群鋼鐵公司交貨，但應將未給付之貨款全部付清。惟鈺通營造工程公司於簽約後，僅支付上開定金及貨款八萬多元，嗣即託詞不令超群鋼鐵公司交貨，於期限屆滿後仍不依約履行，超群鋼鐵公司自得請求鈺通營造工程公司給付未給付之貨款新台幣一千多萬元。鈺通營造工程公司則答辯說，本件買賣標的、數量未確定，契約均尚未成立。且它是因承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第一期工程，而向超群鋼鐵公司訂購鋼筋材料，但發包單位遲至九十七年十一月間始令它開工，其間鋼筋價格暴跌百分之五十，此情勢與兩造簽訂契約時，鋼筋價格仍呈上漲趨勢相較，不是它所能預見，它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求將價格調降至與市價相當。又超群鋼鐵公司尚未交貨，它亦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第一、二審均判令鈺通營造工程公司應給付一千二百多萬元。鈺通營

可全以物價變動為根據。（參見：本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九七五號判例），原審未就前開是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等法定要件為斟酌，而全以訟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昇漲為唯一標準，認定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亦非允洽。

另參見謝哲勝、李金松著前揭書第三二七頁所指之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九七五號判例。

造工程公司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改判說：「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系爭買賣契約雖約定『本契約成立後貨品價格如有漲跌，概不影響本契約所訂數量、價格、買賣雙方均不得異議』，惟此約定之真意為何？上訴人一再主張『兩造訂約時，鋼筋價格仍呈上漲趨勢，惟契約訂立後，僅隔三個月，鋼筋價格即反轉暴跌百分之五十（或稱超過百分之六十），非訂約所得預見』等語（見一審卷二二頁、五七頁），倘鋼筋價格漲跌情形確如其所述，且價格暴跌非買賣雙方訂約時所得預見，則上述約款所稱貨品如有漲跌乙語，是否涵蓋似此價格暴跌之情形？可否因該項約定，即謂兩造特別排除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均非無疑。原審未遑細究，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不無可議。」（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八九號民事判決）

（三）變更其原有之效果

按契約訂立後，雙方本來就應依原來之契約條款認真去執行，不應打折扣。可是，不幸的是契約成立後，因為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如繼續依原來之契約條款認真去執行，會產生顯失公平的效果，因此，迫不得已才由法院介入，由法院設法要增加或減少給付，以臻公平。可是法院審酌要增加或減少給付時，認為縱使增加或減少給付，還是很不公平。這時就必須考慮其他方式俾使公平。考慮其他方式俾使公平就是要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有那些方式呢？

變更原有效果之方式，可能有很多種，但是雙方契約訂立本來就是要達成契約之目的。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及保護交易安全之原則，兩造自均應受系爭合約約定之拘束。所以脫離契約目的之變更效果，無異是代替一方當事人來訂立契約。所以法院是不可以或不宜這樣去做。

法院要做的是儘量完成雙方當初訂立契約之目的。在完成契約目的之前提下，如何變更其原有之效果呢？法院似乎應該採取如下的幾種方式：

1、展延履行期或分期履行

契約均有一定之履行期，雙方均應依契約所定之時期切實履行，方符合契約之目的。如有一方未依所定之時期履行，不僅不符合契約之目的，亦可能對一方之當事人不利益。惟因為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無法於約定之時間內完成履行契約，於是展延履行期或分期履行，讓一方當事人能在最後展延之期限內或分期完成給付之義務，也滿足他方當事人當初之訂約目的，實在是兩全其美之最好效果。這應該也是變更最少，而又衝擊最少的情形。展延履行期或分期履行，其實不限於情事變更時始加採用，法院在審理案件中，亦得引用第三一八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給予債務人分期給付、或緩（展）期清償之權利。只是法院在情事變更之情況，除了分期給付、或緩（展）期清償，還有更多的選擇而已。

在工程契約糾紛之案件中，展延履行期也就是展延工期，是經常的事。不論在訴訟中或仲裁中，均可看到是這方面的例子。（註三八）

2、增減或不計違約金

增減支付逾期違約金或不計逾期違約金，也可歸之於增減給付之一種。但增減支付逾期違約金或不計逾期違約金與一般之增減給付，性質稍具複雜，乃另外說明。

契約中往往有置入違約金條款，對於各種情形之違約，要求違約之一方付出一定之違約金。這種要求其實是很合理的。因為契約之當事人均不願被處違約金，所以才會認真去履行。可是在發生無法預料之情事變更情形下，如果勉強一定要依原定情形繼續去履行契約的違約金條款時，反而造不公平不合理之結果，所以才有增減或不計違約金之設計。如此一來，可以減少衝擊，但仍可以達成契約原來之目的。茲以實例來說明。

註三八：參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七八六號民事判決指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情事變更，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所指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並非使法律行為失其效力，僅係使原有法律效果有所更異，如延期給付之類。上訴人竟執以拒絕履行贈與契約，自無可取」。

又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七號民事判決所提及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度仲聲忠字第四號仲裁判斷，即是展延工期之案例。

例如原告（上訴人）張育瑋等三人主張，被告於69年5月6日出售田地與訴外人張林春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台幣533,200元，已於69年5月21日給付其中50萬元。契約中附註約定俟系爭土地於政府開放或得以規劃為其他用地或可能分割時，乙方即被告（即賣方）應負責印鑑證明有關證件辦理移轉給甲方（即買方張林春妹）取得所有權，並於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甲方違約不履行上列諸條件之一時，願將已付價金全部給乙方沒收，並解除本約，同樣如乙方違約，不履行上列諸條件之一時，乙方除應將已收價款全部退還甲方外，另備同額乙倍之違約金賠償甲方，解除本約。至時雙方各不得異議」。後張林春妹將買受人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原告，並由原告三人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移轉同意合約書，而被告將系爭土地輾轉移轉予第三人。嗣被告於93年8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等三人，表示將已收價金加一倍合計1,000,000元返還原告丙等三人，並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事實。原告認為系爭買賣契約13條所訂違約金有依民法第227條之2酌增之適用，蓋系爭契約訂立時間為69年5月間，依當時社會經濟條件，兩造約定違約金為已收價金之一倍，尚符當時狀況。惟被告違約係在93年，已距訂約時有24年之久，依據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從68年9月之每平方公尺60元，至93年1月間已達每平方公尺2580元，已上漲43倍之多！如仍以原契約約定之金額計算違約金，顯然對於原告等人顯失公平。是本件應有民法第227條之2之適用，請求法院在43倍之範圍內衡量酌增違約金，並具體請求給付4,910,417元即為違約金（扣除提存金之後）。地方法院只判各給十多萬元。原告不服上訴，高院維持原判駁回上訴。高院說：「上訴人雖主張契約第13條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低，應依情事變更原則在43倍之範圍內酌增違約金等語，惟查，兩造系爭買賣契約書第13條有關退款解約之規定，係屬雙方均得主張之對等性規定，即使訂約後經濟情勢發生重大變更，雙方主張解約所應支付之代價亦隨之相對變動，應無顯失公平之可言。更何況本件訂約時，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因法令之限制，尚無法請求，即其停止條件迄未成就，上訴人依約尚無從請求被上訴人履行，而國家法律之變更，通常須經相當長久之期間，此亦為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訂約雙方所應認知，因此，本件上訴人訂約時當然知悉系爭土地所定移轉登記義務之停止條件須經相當期間始可能成就，甚至亦可能長期無法成就，而其間客觀經濟情況必有相當變動，亦為訂約當時所能預見，則即使嗣後系爭土地價值高漲，顯然亦不符合民法第227條之2所定情事變更

非當時所能預料之情形，是上訴人主張應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所定之金額，亦非可採。」最後上訴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改判：「系爭契約中之附註約定：『嗣後政府若規劃其他用地可能分割，乙方（即被上訴人）應負責印鑑證明有關證件辦理移轉給甲方（即張林春妹）取得所有權』，因本件買賣契約已合法生效，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附註約定應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時點，乃係指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而言，與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必俟條件成就時，該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不同。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四〇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已出售予他人，並已移轉登記等語，若為屬實，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已屬給付不能，其清償期應為屆至，上訴人是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非無疑。原審謂：本件系爭買賣契約中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義務之條件既未成就，上訴人無從向被上訴人請求依約履行云云，所持見解尚欠允洽。……又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情事變更，係指契約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有所遽變，非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者而言，該情事變更之事實，應祇須發生於契約成立之後，自有其適用。從而情事是否變更，應依法律行為成立後，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例如物價、幣值之漲貶及經濟環境變動等是，以為判斷。且此情事變更之事實，是否為當事人訂約時所得預料，應依證據認定之。然原審對本件契約訂約後，是否情事變更，並無斟酌法律行為成立後，其行為之環境或基礎之情況，例如物價、幣值之漲貶及經濟環境是否有所變動。且僅以上訴人訂約時當然知悉系爭土地所定移轉登記義務之停止條件須經相當期間始可能成就，甚至亦可能長期無法成就，而其間客觀經濟情況必有相當變動，即認上訴人於訂約當時所能預見，而為其不利之判斷，尚屬速斷。」（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七六號民事判決）

此外，我國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2.6.10修正），其第7條履約期限（三）工程延期：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X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日)通知機關,並於X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爲,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2.前日事故之發生……可見,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接受工程契約可以有「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條款之情形。

3、變更特定物給付,或變更給付之種類

當事人原應依契約認真履行,但因情事變更,已無法依原來之成品給付,乃改變給付另製造新品給付。這種變更特定物之給付,固與契約之原意不合,但已經無法依原來之東西給付,除非解約,也是沒有辦法的辦法。因此,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允許這種特定物給付之變更。該會所公布之採購契約要項(民國99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條(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即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而在實際案例就有這樣的例子。例如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部警政署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即以另行製交新品防彈衣取代原貨品。詳情是:警政署主張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向光研企業公司購買西裝背心式防彈衣一六、二四四件及防彈板一六、二四四面,價金新台幣二億二千多萬元,約

定自決標（同年一月十一日）翌日起一八〇天（即同年七月十日）交貨，交貨前須經警政署驗收合格，並依警政署之通知，於三〇日內將貨品送達指定之各警察機關，始得檢附接收單位之領據，請求付款。嗣兩造因交貨驗收問題發生爭訟，經最高法院判決警政署應給付光研企業公司上開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光研企業公司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並因執行已受償四千零四十四萬零九百三十元。然前案確定裁判，既未免除光研企業公司之對待給付即交付系爭貨品之義務，經警政署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同月十九日及六月三日多次限期催告，光研企業公司分別於同年五月七日、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十一日回函拒絕，警政署始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以光研企業公司給付遲延為由，解除系爭貨品買賣契約。又因該貨品業經光研企業公司另行出售第三人而不復存在，警政署亦以給付不能為由，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向光研企業公司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貨品買賣契約既經解除，光研企業公司自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警政署並得追加請求撤銷上開未終結之執行程序及變更請求返還已執行之金額等情。爰求為命光研企業公司給付四千多萬及利息之判決。

光研企業公司則以：系爭貨品買賣契約之交貨期限，原非定期給付或定有確定期限，警政署仍須再定期催告始得解除契約。況光研企業公司既已取得命警政署給付價金本息之確定判決，警政署即有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先為給付價金之義務，光研企業公司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及不安抗辯權，於警政署給付價金前拒絕交貨，應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又系爭貨品買賣屬種類之債，尚未特定，並無給付不能情事。縱認已特定，因原貨品依然存在，本無給付不能之可言。且自系爭貨品承製完成至前案裁判確定時止，已逾五年保固期限，依情事變更原則，光研企業公司亦有特定物變更權，得另行製交新品，警政署通知伊交付原貨品，顯屬權利濫用，有違誠信原則，其解除契約並據以提起本件訴訟，均非有理等語，資為抗辯。

最高法院判決光研企業公司勝訴理由之一，即在採購之系爭貨品，於前案裁判確定後，光研企業公司依約應負之保固責任究至何時？原審既已認警政署改為請求交付系爭貨品時，已逾（五年之）保固期限，斯時該批防彈衣及防彈板是否如警政署所辯，已成廢品而不能使用？若然，警政署猶主張光研企業公司應交付原防彈衣及防彈板，是否符合誠信原則，而無權利濫用之

情事？則光研企業公司主張特定物變更權，是否不足採？亦非無再為審酌之必要。（參見見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一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五號民事判決）

又如，原來為「應將坐落新竹市○○段第238地號如附圖甲案所示A部分，面積壹佰壹拾平方公尺土地，自新竹市○○段第238號土地分割，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土地交付予原告即被上訴人。」因情事變更原則，由法院變更為「應將坐落新竹市○○段247地號土地，面積7平方公尺，及同段246地號土地分割出如附圖所示246-A部分，面積103平方公尺後，將各該土地移轉登記及交付予原告即被上訴人。」（註：兩造係兄弟，原於民國五十三年間，已由長輩見證析分家產。惟被告即上訴人質疑原告即被上訴人多受分配，雙方乃於八十年八月十八日簽訂切結書，約定分家當時所有土地分成二等份，各得二分之一，以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溢分土地者應將溢分部分土地歸還他方。另因被上訴人代償上訴人之債務，並約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五厘六之土地。嗣經計算結果，被上訴人分配之土地尚不足110.65平方公尺。詎上訴人竟拒不依被上訴人之催告，選擇確定之地段地號與位置，將其溢分之土地110.65平方公尺分割後移轉登記及交付予被上訴人，該選擇權即應歸被上訴人行使。爰本於系爭切結書約定，求為命「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段第二三八地號如附圖甲案所示A部分，面積壹佰壹拾平方公尺土地，自新竹市○○段第二三八號土地分割，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土地交付予原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以九十三年度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後，被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3年上字314號、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683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上更一字72號、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1934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6年上更二字162號、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1278號（因上訴人已於民國94年10月3日將該238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其配偶陳王明，被上訴人基於情事變更原則，變更聲明為上訴人應將坐落新竹市○○段247地號土地，面積7平方公尺，及同段246地號土地分割出如附圖所示246-A部分，面積103平方公尺後，將各該土地移轉登記及交付予被上訴人。高院判決其勝訴），最後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1278號判決加以維持。易言之，法院變更原有之法律效果。）

另一方面，在情事變更原則下，變更給付之種類取代原來之給付。這

也只有不得已之情況下，才有可能，因為原來當事人所要的產品已經不存在。例如，突然大規模之罷工，使某種廠牌或型式之建材無法買到，此時工程無法停頓時，不能不允許規格、功能與效果相差無幾之不同廠牌或型式之建材加以代替。當然，事先如有在契約中加以明定替代品時，當另別論。（註三九）

4、拒絕先為給付

一般契約多為雙務契約，而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之給付以同時履行為原則，但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學者有稱此一規定亦為情事變更所生之效果。（註四〇）

但此一條文之引用，是在債務人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由應同時履行雙務契約之另一債務人所主張。其情況與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之情事變更情況似乎稍有不同。

其他學者，尚有認為民法第二〇一條（特種通用貨幣之債）、第四八〇條第一項第一款（通用效力貨幣之償還）及第四一八條（贈與人之窮困抗辯）等亦屬於情事變更原則之範圍。（註四一）

5、變更契約之法律性質

當事人雙方訂立契約，本來就是要依契約之內容來履行。如果一方無法或無意履行，就要負違約之責任。法院本來就不應該無緣無故變更當事人所

註三九：參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1.11.12修正）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註四〇：鄭玉波著民法債編總論（陳榮隆修訂）第三三二頁。

註四一：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第三三〇頁。

訂之契約內容。可是在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情形下，法院只好變更契約之原來法律效果，來維護公平。

一般情形來說，這種例子很少，但也不是沒有。例如在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中，法院將原來的無償永久使用借貸契約，變更爲有償契約，並命給付至一定時期使用土地之對價。此可參見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三九號民事判決，維持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的法律見解，有如以下所述：

「兩造訂立之系爭契約雖以『租用』爲名，實質係屬無償之使用借貸契約。……系爭土地位於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而土庫鎮之行政中心即在越港里等地。且此區域之發展欣欣向榮，土地價值已非昔日價值可比。目前台西古坑高速道路橫貫土庫鎮○○路縱貫土庫鎮，交通方便。又系爭土地往東方向觀之，位於一五八甲縣道與一四五縣道交叉口附近，地處交通樞紐，往西方向，則接近土庫鎮市中心，該地區之發展景象，已大異於往昔，由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照片、行政區域圖觀之，系爭契約簽立迄今四十餘年，系爭土地附近商業活動頻繁，交通便捷，居住環境及生活機能完整，與兩造締約當時變動甚大，此項環境繁榮之程度，顯非締約當時所得預見。又系爭契約成立時，土庫鎮地處偏僻，系爭土地價值甚低，五十九年公告地價全部僅一百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迄至九十四年公告地價爲四千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九十六年公告地價爲四千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足見四十多年來，系爭土地漲幅將近四十倍。再依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取基準，上訴人約有一千四百位學生，預估每學期最少可收取四千二百萬元以上之費用，扣除必要開支，上訴人每年所得甚豐，惟長年以來，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未曾支付任何費用，有失衡平。且系爭土地由上訴人長久無償使用，致土庫鎮民使用系爭土地機會喪失，如仍依兩造先前簽訂之內容爲履行，僅上訴人一方獲得重大利益，依其原有效果將顯失公平。參酌系爭土地相鄰之雲林縣虎尾鎮鎮公所租予「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之公有基地租賃契約，所約定之租金計算方式爲按訂約當時公告地價總額及租金率百分之五計算，被上訴人以「揚子中學與永年中學同在一四五線道上，相距不遠」爲由，主張依同一標準計算使用公有基地之對價，尙屬合理。爰依法定地價（申報地

價) 為計算標準, 將原契約之效果變更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之對價每半年金額為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元。」

二、第二次效力

學者所說的第一次效力, 是在解釋當事人訂定契約之目的, 本來就是要履行, 所以雖然情事變更發生, 影響到契約之順利履行, 但既然由法院介入, 也是要盡量使契約有效, 並履行原來之契約。也因此有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之法律效果, 但如果實在無法使契約有效, 無法履行原來之契約, 那就使契約關係消滅, 彼此毫無瓜葛。這就是第二次效力。

這樣第二次效力的解釋, 從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之文字「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也許不容易看出, 因此產生有無第二次效力之爭議。不過, 近年來之學者則頗多贊同有第二次效力的說法(註四二)。

同時, 行政程序法也有情事變更原則的規定, 即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 行政契約締結後, 因有情事重大變更, 非當時所得預料, 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 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 得終止契約。」在此條文中, 提到「情事變更後契約之適當調整」即是第一次效力之規定。例如增加或減少給付等情形。至於不能調整時, 即得終止契約, 則是屬於第二次效力之規定。

什麼是第二次效力? 應該指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等法律效果。

1、終止契約

解除契約較終止契約嚴重, 因為解除契約使法律關係完全消滅。而終止契約則使契約條款往後消滅, 但在終止前之契約條款其履行仍然有效。因此

註四二: 黃茂榮著「情事變更: 契約基礎之欠缺或喪失」, 刊於植根雜誌第十七卷第九期第三五四頁、洪國欽著「情事變更原則之理論基礎、要件效力及其於實務判決適用之情形」刊於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第九頁、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篇總論第三三二頁)。黃立著「民法債編總論」第87、88頁指出: 「德國法行為基礎變更的法律效果有三種, 即(1)得請求為契約的調整。(2)解除契約。(3)在長期債之關係得以終止契約替代解除契約。」

在繼續性的契約，例如借貸契約、租賃契約、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合夥契約、承攬契約等契約儘可能解釋使之終止，而非解除。至少終止前之法律效果還是有效（註四三）。

實際上，亦有終止契約之案例存在。在桃園縣政府與甲等十二人間之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中，甲等十二人原任職於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負責公有收費停車場巡場員工作，民國九十年以前，收費停車場由桃園縣警察局管理，九十年一月起移撥桃園縣政府管理，兩造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下稱僱用辦法）成立定期僱用契約；雙方僱用契約止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依僱用辦法規定，雙方必須另行簽訂書面契約，惟甲等人拒絕簽約，因此桃園縣政府主張兩造之僱傭關係於其時已消滅。縱認未消滅，因雙方均未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伊將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伊嗣後將該業務全部委託民間經營，本於情事變更原則，終止兩造間僱用契約。但為甲等十二人否認，並主張是桃園縣政府無故解僱伊，桃園縣政府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行爲應屬無效。後來官司打起來，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重勞上字第一八號民事判決說：「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所謂情事變更原則，係指法律關係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之情事，於該法律效力完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更。是基於契約神聖，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應盡量維持原有基本法律關係，使其能繼續存在，必也至此一方法確不能排除不公平之結果時，方得採取終止法律關係或其他變更原有法律效果之方法，因此，情事變更之結果，法律對於繼續性不定期契約，尤其勞務性契約，例外給予終止權，使契約效力所生之給付義務向將來消滅，以維持兩造之公平。兩造簽訂僱用契約時，雙方均未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局企字第○九一○○○八三一○號函，令桃園縣政府儘速將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經營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依命將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經營業務，全部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此種事後上級行政機關命令改變而業務停止，並不可歸責於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因停車業務已經不存在，

註四三：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第三三二頁。

並非業務性質變更，無依據勞動基準法為甲等人安排轉業之義務，經此情事變更，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後，雙方當初簽立僱用契約之基礎已明顯變更，桃園縣政府已無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業務之經營，甲等人若繼續請求依原契約條件給付薪資，卻不能履行對待給付，有失公平。因桃園縣政府始終主張原契約已經消滅，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仍維持其契約已經消滅之意思，是於當日因業務不存在，兩造契約關係當然消滅，甲等人請求桃園縣政府給付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後之薪資，並無理由。」最高法院在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二號民事判決維持此一見解。

2、解除契約

契約內容之性質如果一次給付即履行完畢，因法律關係即已消滅，契約已不存在，即無所謂解除契約之情事。只有長期分次履行之契約，才有因情事變更而解除契約之情形，而一經解除契約即使法律關係完全消滅。非萬不得已，不做此解釋。在民法第五〇六條亦有類似的規定：「訂定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註四四）。

3、拒絕履行

拒絕契約之履行，我國民法第四百十八條有規定，此可參見該條規定：「贈與人為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以下為當事人以情事變更為理由拒絕給付，但未成功之案例。

住在中國的張阿緞於民國七十四年到香港，簽立捐贈證明書，證明書上載明「本人（指張阿緞）離鄉四十餘年，未能返回故里，坐落臺灣省台中縣后里鄉○○段一七九地號土地願捐贈出家五妹張阿京（法名釋智音）處理或使用，任其建屋蓋寺供佛，或作佛教慈善事業之用，毫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證為據，以便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嗣後政府大陸政策開放，張阿緞申請返台定居獲准，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入境定居，其親屬並未隨行，且張阿緞為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返台時已七十歲，無謀生能

註四四：同註四三。

力，經台中縣豐原市公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自八十四年五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核給老人生活津貼。對於上述捐贈拒絕履行。張阿京只好起訴請求移轉過戶。第一審判決張阿京勝訴，但第二審改判張阿緞勝訴。理由中說：「按贈與人為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民法第四百十八條定有明文。張阿緞立據將系爭土地贈與張阿京，係於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當時我國政府尚未開放大陸台籍同胞返台定居，張阿緞仍居住大陸，能靠大陸兒女扶養，而系爭土地坐落台灣，依當時環境，張阿緞根本無法使用、收益，故將之贈與張阿京，不影響其經濟狀況。又張阿緞之母張范阿裕尚健在，張阿緞對之有扶養義務，可知張阿緞於贈與後，經濟情況已有變更，因本件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且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另張阿緞雖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售台中縣后里鄉○○○段第四四九—二地號、第四四九—九地號等四筆土地，得款新台幣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二百十元，但以本地目前物價水準，不足以維持張阿緞長久之生活，況張阿緞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所繳上訴裁判費即達二十五萬餘元，張阿京抗辯系爭土地贈與之履行不影響張阿緞之生計及扶養義務云云，並不足採。張阿京僅在其上種植蔬菜、花草，尚未依贈與契約蓋廟使用，張阿緞自得就此部分拒絕履行。再按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依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定有明文。張阿緞於贈與當時，原無預料能返台定居，其後返台定居，經濟情況顯有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又張阿緞受社會救濟，而張阿京另有系爭土地旁之第一七九—四一號整筆土地，現雖登記為慧光精舍所有，惟張阿京為該精舍之管理人，精舍建築莊嚴堂皇，並備有富豪轎車，兩造經濟地位相差懸殊，如強令張阿緞依原贈與契約全部履行，其法律效果顯失公平。系爭土地張阿京既尚未依契約使用，且面積較小，斟酌結果，（因此）認張阿緞得依情事變更原則，主張免除其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阿京之義務」云云。不過最高法院並不認同，廢棄第二審判決，理由中說「按民法第四百十八條固明定：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然行使此項抗辯權，須於贈與約定後，標的物未交付前為之，若標的物業已交付，則贈與人即無此項抗辯權。查本件張阿緞係於七十四

年四月十五日簽立捐贈證明書，並已將系爭土地交付張阿京，供種植蔬菜及花木使用（見原審卷第一二四頁），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原審卻又以張阿京就系爭土地未依贈與契約蓋廟使用，認為張阿緞就系爭土地部分得拒絕履行，其法律上之見解，不無可議。又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依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所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係指其情事變更非因可歸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所致者而言。若法律關係成立後，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造之事由致情事變更，自不許該當事人依本條項規定主張權利。查張阿緞簽立捐贈證明書後，客觀情事雖有變更，其得以返台定居，惟其返台定居之初，除系爭土地外，尚有其他土地面積合計四千八百七十三平方公尺，其經濟情況似不因返台定居而有變更。張阿緞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將坐落後里鄉○○○段第四四九之二地號等四筆土地、權利範圍九分之一、面積四千零六十一平方公尺，出賣予訴外人王木基等二人，將所得價金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二百十元中五十萬元透過訴外人張菊之友人攜回大陸給張阿緞之子女改善生活環境，依此情形，張阿緞所有土地面積之減少，或其經濟情況之變更，似係可歸責於己張阿緞之事由，而非海峽兩岸間情事變更或因將系爭土地贈與張阿京之結果。原審認為張阿緞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主張情事變更，據以免除其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給付義務，於法亦有未合。」（註四五）。

4、學者其他之意見

至於學者其他之意見，如民法第七五〇條之規定：「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如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等規定，亦認為是屬於第二次效力之範圍。（註四六）

肆、上述情事變更之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註四五：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四九號民事判決

註四六：謝哲勝、李金松著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第三三二頁。林誠二著情事變更原則之再檢討，刊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十二期第六十五頁。

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第一項）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第二項）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當事人間具有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只是因契約所引起，抑且可能在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亦會發生。因此，對於並非因契約關係而仍然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時，仍然可以準用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

例如，台北縣醫師公會為台灣省醫師公會之會員，依省醫師公會章程約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按其所屬會員每月人數及每人每月新台幣七十元繳交會費，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後，則按其所屬會員每月人數及每人每月二十元繳交會費。惟該會自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即未繳交會費，計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積欠會費五百多萬元。省醫師公會乃依上開章程約定，起訴請求縣醫師公會應給付會員費。縣醫師公會抗辯說，它的上級公會在精省後已非省醫師公會，且伊自八十六年九月起即向現在之上級公會即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交會費，並以拒繳會費之方式對省醫師公會為退會之意思表示，則伊應無再向省醫師公會繳交會費之義務。縱伊仍須向省醫師公會繳交會費，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之規定亦應予免除，且基於雙務契約之相對性，自伊被停權後之八十八年九月起亦無須再繳交會費。一、二審均對縣醫師公會判決敗訴，但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指出：「按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有溯及既往效力之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既明定同條第一項之情事變更原則，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則原審僅以本件無雙務契約原則之適用，而謂上訴人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主張情事變更，並將攸關情事是否變更之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在精省後已名存實亡，無法依章程目的執行其任務，且不能保障所屬會員之權益，如仍許被上訴人得向所屬會員收取會費，顯失公平等語，愒置不論，自有未當，且屬判決不備理由。」（註四七）。

註四七：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七〇四號民事判決。

伍、其他

順便一提的，當事人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而法院最後也判准增加、減少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此種情形顯然是宣告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訴訟，可知是屬於形成之訴。債權人向法院起訴，雖未同時聲明定增加給付數額，僅請求給付自己主張應增加之數額，實寓有聲請法院定增加給付之數額後命定作人爲給付之真意。請求之一方當事人仍須待法院爲增加給付（形成）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發生，方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由於其請求權此時始確定發生，在此之前其所爲相關給付之請求，僅屬對於他方當事人爲變更契約內容之要約，尚無因此即認其已有請求權可得行使而起算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問題。易言之，其消滅時效應自判決確定時起，始加以起算（註四八）。

註四八：參見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六五號民事判決。拙著「情事變更、形成之訴與消滅時效問題」（刊於102年10月15日出版之營造天下第162期第19頁以下）及吳詩敏著「情事變更原則」，刊於工程法律實務研析(一)第185頁。